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3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4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通黑金”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21]第 00720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度，盈通黑金根据顺德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股改上市的有关精神，将原来股改期间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4,217,251.00 元、增值税 241,464.29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2.50、教育费附加 7,243.93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829.29 元，在 2020 年度作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未取得有关政府的政策文件，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性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企业上述处理的合理性。

盈通黑金 2020 年、2019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1,296.81 万元、3,480.11 万

元，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1,039.0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514.00 万元，已逾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盈通黑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我们无法预计盈通黑金未来能否持续经营，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性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盈通黑金提出改善经营措施的有效性”。

2、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被司法冻结的金额为 433,200.02 元。

3、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未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作出书面确认意见

因工作原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麦鹤瀛、董事郭巨成、董事麦有祥未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作出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郭巨成、董事麦有祥未能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盈通黑金股票转让将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盈通黑金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说明发表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净资产为负，存在逾期银行贷款，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将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仔细研究公司基本面，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2021 年 4 月 28 日